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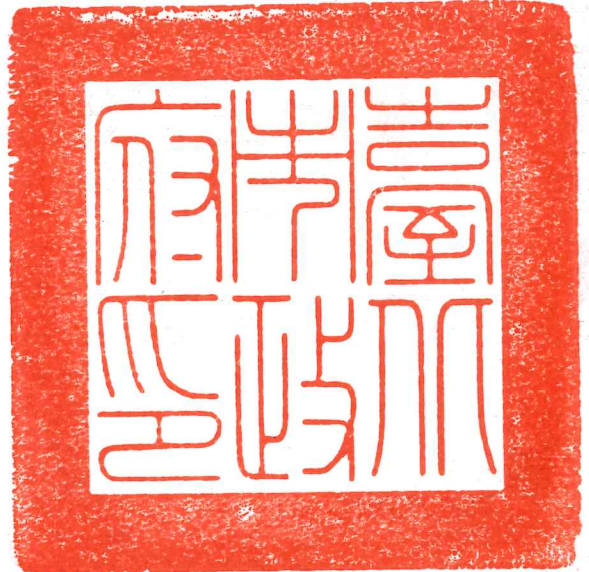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83005926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第三點新增第二項，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。

# 市長柯文哲